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
答：合江街一〇五巷口約長八公尺路段被違建佔用，形成瓶頸現象，建議86年徵收拓寬，以利公共安全乙節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於該年度預算額度內檢討辦理。

(三)

質詢日期：84年10月12日

質詢議員：蔣乃辛

質詢對象：都市發展局、張局長景森

題目：馬戲表演在即，消防安全檢查未通過，市民生命安全豈能兒戲！

說明：一、市政府與新象文教基金會合辦的歐洲大馬戲團活動

開演在即，但本席與消防局、工務局、建管處人員前往表演場地實地會勘，竟發現四處消防栓有一處無法使用，預報火警的綜合配電盤尚未安裝，緊急照明燈也是臨時接線，外圍帳棚使用的也不是防火材料，上下觀賞區的樓梯更是搖搖晃晃，不禁令人為這些受市長之邀前來觀賞馬戲團的小朋友，捏一把冷汗。

二、根據張局長在議會的答詢，新象提撥的八千張門票，已經以市長名義轉發出去了。本席認為，市府在表演場地還未通過消防安檢，甚至還沒領到使用執照之前，就急忙將門票發出去，有失職之嫌。作為合辦單位的都市發展局不但不要求新象做好消防及安全檢查，還要建管處全力配合，連夜加班，趕發執照，罔顧本市幼童的生命安全，確實涉嫌失職。

三、新象文教基金會負責人許博允告訴本席，來觀賞馬戲的，有四分之三是兒童，其餘四分之一是陪著小朋友來的家長。本席認為，兒童的應變能力不如大人，需要更周全的消防安全設施，但這個由市政府主導的活動卻連一般的標準都達不到，遑論增加本市歡愉氣氛！本席再次要求，在馬戲活動開演之前，都市發展局要確實責成安檢單位與主辦單位，做好完善的消防安全防護措施，在未達合格標準之前，應暫緩演出；並由政府以身作則，要求主辦單位投保公共安全責任險，讓這些受市長之邀觀賞馬戲表演的小朋友，在免於恐懼的歡愉氣氛中，度過快樂、安全的夜晚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都市發展局）

答：一、本府發展局與新象文教基金會合辦「歐洲大馬戲團活動」其臨時建築於84.10.12上午經工務局會同消防局進行消防安檢，不合規定者經改正後，復於周日下午複檢通過備查。

二、發展局曾於活動正式演出前，確實要求新象基金會做好消防及安全檢查，並於舉辦全程，注意各項安全事宜；對於貴會議員關切受邀觀賞表演的小朋友的安全問題，本府至表感激，並有相同關懷。為切實做好安全防護事宜，將責成本府相關局處不定期檢查及督導，以確保演出期間之安全。

(四)

質詢日期：84年10月12日

質詢議員：藍美津